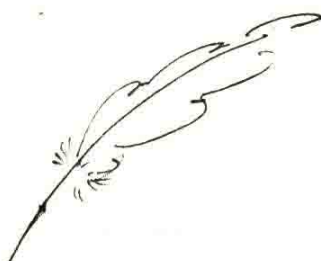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启蒙研究丛编

刘小枫◎主编



增订版

[美]弗雷德里克·拜泽尔 Frederick C. Beiser ◎ 著

浪漫的律令

——早期德意志浪漫主义观念

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黄江◎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启蒙研究丛编

刘小枫◎主编



浪漫的律令

—— 早期德意志浪漫主义观念

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 Frederick C. Beiser | 著

黄江 | 译

华夏出版社

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by Frederick C. Beiser

Copyright © 2003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ia-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5-29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浪漫的律令：早期德意志浪漫主义观念 /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 (Frederick C. Beiser) 著；黄江译. --2 版.--北京：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2024.4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书名原文：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ISBN 978-7-5222-0513-7

I. ①浪… II. ①弗… ②黄… III. ①浪漫主义—文学研究—德国 IV. ①I516.06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221397 号

浪漫的律令：早期德意志浪漫主义观念

作 者 [美] 弗雷德里克·拜泽尔

译 者 黄 江

责任编辑 刘雨潇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24 年 4 月北京第 2 版

202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亡灵的引导者，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古典教育基金・蒲衣子资助项目

“启蒙研究丛编”出版说明

如今我们生活在两种对立的传统之中,一种是有三千年历史的古典传统,一种是反古典传统的现代启蒙传统。这个反传统的传统在西方已经有五百多年历史,在中国也有一百年历史。显然,这个新传统占据着当今文化的主流。

近代以来,中国突然遭遇西方强势国家夹持启蒙文明所施加的巨大压迫,史称“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一百年前的《新青年》吹响了中国的启蒙运动号角,以中国的启蒙抗争西方的启蒙。一百年后的今天,历史悠久的文明中国焕然一新,但古典传统并未因此而荡然无存。全盘否定“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的反传统的传统,无异于否定百年来无数中国志士仁人为中国文明争取独立自主而付出的心血和生命。如今,我们生活在反传统的新传统之中,既要继承中国式的启蒙传统精神,也要反省西方启蒙传统所隐含的偏颇。如果中国的启蒙运动与西方的启蒙运动出于截然不同的生存理由,那么中国的启蒙理应具有不同于西方启蒙的精神品质。

百年来,我国学界译介了无以计数的西方启蒙文化的文史作品,迄今仍在不断增进,但我们从未以审视的目光来看待西方的启蒙文化传统。如果要更为自觉地继承争取中国文明独立自主的中国式启蒙精神,避免复制西方启蒙文化传统已经呈现出来的显而易见的流弊,那么,我们有必要从头开始认识西方启蒙传统的来龙去脉,以便更好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事实上,西方的启蒙传统在其

2 浪漫的律令

形成过程中也同时形成了一种反启蒙的传统。深入认识西方的启蒙与反启蒙之争,对于庚续清末以来我国学界理解西方文明的未竟之业,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本丛编以译介西方的启蒙与反启蒙文史要籍为主,亦选译西方学界研究启蒙文化的晚近成果,为我国学界拓展文史视域、澄清自我意识尽绵薄之力。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丁组

2017年7月

浪漫的律令召唤所有诗类的结合。

一切自然和科学都将成为艺术——艺术应当是自然和科学。

律令：诗歌是道德的，而道德是诗意的。

——小施勒格尔，《1797 年至 1798 年笔记》

译 序

拜泽尔(生于1949年11月27日)是当今英语世界研究18、19世纪德意志唯心论和浪漫主义的权威学者,雪城大学(Syracuse University)荣休教授。他曾凭借《理性的命运:从康德至费希特的德意志哲学》(*The Fate of Reason: German Philosophy from Kant to Fich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赢得了1987年的Thomas J. Wilson最佳图书奖。在随后的十多年间,他分别通过《启蒙、革命与浪漫主义:现代德国政治思想的起源》(*Enlightenment, Revolution, and Romanticism: The Genesis of Modern German Political Thought, 1790—180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理性的主权:早期英国启蒙运动中对合理性的捍卫》(*The Sovereignty of Reason: The Defense of Rationality in Early English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和《德国唯心论:反对主观主义》(*German Idealism: The Struggle Against Subjectivism, 1781—180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全面梳理了18世纪末的理性主义传统。

在此期间,他分别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自己编译的《剑桥黑格尔指南》(*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g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与《德意志浪漫派早期政治著作选》(*The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e German Ro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这一系列的研究导向了他关于德意志早期浪漫派(Frühromantik)的系统性梳理著作《浪漫的律令:早期德意志浪漫主义观念》,最终让他在2015年获得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字勋章。

在《浪漫的律令》序言当中,拜泽尔为我们提供了其思想缘起的一个关键性线索,即他对早期浪漫派的研究可以追溯到他在牛津大学的博士生涯,那时他初次被谢林(Schelling)和诺瓦利斯(Novalis)迷住,但却不知他们属于一场更广泛的、被称作早期浪漫派的智识运动的一部分。在他看来,那时在牛津作为一名哲学研究生来研究早期浪漫派,是一件奇怪而孤单的事情。牛津从古至今都是一座经学堡垒;而早期浪漫派,如果说它是什么的话,便是对经学的否定。^①但在这个奇怪而孤单的过程中,他的两位导师,黑格尔专家泰勒(Charles Taylor)和观念史家伯林(Isaiah Berlin)给予了他莫大的鼓励和帮助,《剑桥黑格尔指南》与《德意志浪漫派早期政治著作选》正是他受二者影响,在“经学堡垒”中爬梳求索的结果。

《浪漫的律令》整本书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前言和导言类似于综述性的引入工作;正文分为十章,前五章大多是在哲学义理上“清理门户”,后五章则是基于新近发现的历史资料“索隐发微”。

作为英美观念史研究传统中的一员,拜泽尔对于早期浪漫派的梳理工作无疑直接发轫于洛夫乔伊(Arthur Lovejoy)。在《浪漫的律令》第一章一开头,拜泽尔便单刀直入地称洛夫乔伊在1923年写道,“浪漫主义”是“文学史和文艺批评的丑闻”。洛夫乔伊认为最好干脆放弃这样一个含糊的概念,因为学者对其涵义的描述是完全冲突的。……为了补救这样的无序状态,他建议用复数形式而非单数形式来谈论“浪漫主义”。^②而洛夫乔伊的弟子博厄斯(George Boas)在此基础上明确表示:在洛夫乔伊对浪漫主义做出界定之后,人们可能不会再去谈论浪漫主义真义何在的问题了。^③

①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xiii(指原文页码,下文不另注)。

②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6。洛夫乔伊的相关论述参见其《论诸种浪漫主义的区别》,见《观念史论文集》,吴相译,商务印书馆,2018,页 274-303。

③ 参见 G. Boas,《理性史中的若干问题》,巴尔的摩,1953,页 5。

然而,在洛夫乔伊之后,受到“浪漫律令”的召唤,人们仍旧试图去开启这一潘多拉魔盒,“谈论浪漫主义真义何在的问题”。伯林认为洛夫乔伊的观点是彻底失败主义的,他要尽其所能解释何谓浪漫主义的根本含义。他认为研究浪漫主义唯一明智的方法,就是耐心的历史方法。^①颇具反讽意味的是,拜泽尔对其业师的批评恰恰是:片面且时代错误的(one-sided and anachronistic)。^②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批判构成了拜泽尔全书的核心立论之一:先前的研究者大多是“片面且时代错误的”,而这一“片面且时代错误”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都是后现代主义者。

拜泽尔毫不讳言,他主要的批评矛头直接针对关于早期浪漫派的后现代解释,尤其是德曼(Paul de Man)、弗兰克(Manfred Frank)、伯林、贝勒尔(Ernst Behler)、拉巴尔特(Phillipe Lacoue-Labarthe)和南希(Jean-Luc Nancy)的作品。他们在本质上将早期浪漫派理解为一种对于后现代主义的展望,并将当代的问题强加在它身上。在拜泽尔看来,尽管早期浪漫派与后现代主义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始终是一个独特的历史现象,仍然是18世纪的重要组成部分。^③因而拜泽尔在《浪漫的律令》第二章至第五章里便试图去抗衡关于浪漫派的后现代主义解释并恢复早期浪漫派的理性主义维度,而这也是拜泽尔自己早期著作中一以贯之的理性主义态度。

顺着这一思路,有一个细节颇为值得玩味。在书中,拜泽尔将伯林称为未具名的后现代主义者。^④初看之下,这似乎仅仅是对于后现代习语 *avant la lettre* 的反讽式运用,因为,

① 参见伯林,《浪漫主义的根源》,吕梁、洪丽娟、孙易译,译林出版社,2008,页25-27、134。

②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x,页4。

③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x,页4。

④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4。

4 浪漫的律令

对很多人来说早期浪漫派是未具名的后现代主义者。如同后现代主义者,他们怀疑基础主义的可能性、批判的普适标准、完备体系和自明主体。在福柯之前的诸世纪里,他们是性自由的信徒、性别定型论的批判者,以及个人自由的捍卫者。他们也是诠释学发展中的先锋和历史主义文学批评的创立者。许多学者开始意识到反基础主义、历史主义和诠释学的源头并不在20世纪——即在思想家如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伽达默尔或杜威那里——而是在18世纪末早期浪漫派一代的反启蒙(Anti-Aufklärung)当中。^①

但问题是,为何他将众所周知的自由主义者伯林也称为后现代主义者呢?不单如此,同样作为谢林和浪漫派研究专家的弗兰克,隶属于德国古典唯心论传统,其供职的图宾根大学更是德国唯心论的重镇,而拜泽尔竟然也将其置于后现代这一名目之下。1993年至1994年间,拜泽尔作为古根海姆基金(Guggenheim Foundation)资助学者对柏林自由大学进行学术访问,随后反邀弗兰克来雪城访问,从内卡河(Neckar)畔到奥内达加湖(Lake Onondaga)的一路上,他都能听到弗兰克怒吼着发出抗议。

虽然拜泽尔认为无人在后现代主义哲学方面能比弗兰克拥有更多的激情、修养和智识,这尤为体现在其《个体的不可消逝性:反思主体、人格和个体,以回应“后现代”对它们所作的死亡宣告》,在书中弗兰克将浪漫主义的诠释学和个体性视为对付过度解构的解药。但在拜泽尔看来,弗兰克将早期浪漫派视为原初的后现代主义者,将他们置入终于后现代主义的对于理性的批判传统当中;^②更

①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2。

② 参见其“Zwei Jahrhunderte Rationalitätskritik und ihre postmoderne Überbietung”,见 *Die Unvollendete Vernunft: Moderne versus Postmoderne*, Dietmar Kamper 与 Willem van Reijen 编, Frankfurt, 1987, 页99-121, 尤其是页106。

重要的是,拜泽尔认为弗兰克对诺瓦利斯、荷尔德林和谢林的解释中的标志性论点,是他坚持认为这些思考者认定理性的基底预设了超理性的事物。这样一个论点显然与早期浪漫派所属的柏拉图主义传统相违背。通过将这一观点归于早期浪漫派,弗兰克坚决地将早期浪漫派置于后现代主义者的阵营之中;他们也许成了海德格尔与德里达的喉舌,后两者致力于拥护的正是这样一种论调。因此弗兰克背叛了他的盟友而投向了他的敌人。^①有鉴于此,在书中第四章和第五章里,拜泽尔专文对弗兰克乃至亨里希(Dieter Henrich)关于早期浪漫派的解释进行了批判。

然而,要弄清楚这桩悬案(毕竟将自由主义干将伯林和德国唯心论传统中的两位代表人物都纳入后现代主义,Prima facie[乍看之下]实在也过于“后现代”了),单从拜泽尔对其业师和好友的攻讦中实在难以判定孰是孰非。然而,若根据拜泽尔颇引以为豪的历史理性主义“内部批判”原则——与后现代之“文学的绝对”(南希及拉巴尔特语,参见二人合著的《文学的绝对》)针锋相对——我们似乎也不应当援引过多的除却本书之外的其他资源来进行“外部批判”。如其所言:

我的方法基本上是诠释学和历史学的,这是一种由浪漫派自己捍卫并实践的理路。这意味着我试图根据他们自己的目标和历史背景,从内部来解释浪漫派。……而我在此的基本任务便是历史重构。^②

故而,我在此的基本任务,也是对拜泽尔的文本进行历史重构,以发掘出其文本的思路和笔法。拜泽尔虽然将本书定位成“在本质

①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4,注8。

②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xi。

上是引导性的,是一次指引读者穿过陌生领域的尝试”,^①但就笔者在翻译过程中的感受而言,他事先已经预设了读者具备相应的知识体系,且谙熟于他所批判的对象(构成这本书的十篇文章除却其早先著作中相关部分之外,便是专门的学术会议论文^②)。这一充斥着全书的反讽态度,构成了整本书的基调,笔者似乎也应就此表明本文在本质上也同样是引导性的,是一次指引读者穿过反讽领域的尝试。

首先,拜泽尔在《浪漫的律令》导论中非常直白地宣称,早期浪漫派哲学之所以被忽视的原因有很多。既有潜在的政治(political)原因:从“二战”以来,浪漫主义被自由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一同污名为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尤其是因为许多纳粹党将其信奉为党政意识形态。也有学科(academic)原因:浪漫主义通常被认为是一场文学的和文艺批评的运动,且已成为文学评论家和历史学者的专有领域。尤其还有哲学(philosophical)原因:在英语世界里分析哲学的发展导致了对研究哲学的其他方式的怀疑与不满。最后是学术(scholarly)原因:有关德意志浪漫派哲学的一些最重要的手稿直至“二战”后才得以出版。诺瓦利斯、荷尔德林和弗里德里希·施勒格尔的断片注疏版只在20世纪60年代出版过。虽然这些材料之前都可以获得,但并非善本或注疏版。^③基于这四点,拜泽尔在《浪漫的律令》第一章中,首先确定了浪漫派的核心特征为浪漫诗(romantische Poesie)概念,再把由这四个原因共同导致的解释路径称为“标准解释”,这种解释被作为浪漫诗概念的核心与基础,它假定其指涉的无非是一种新的文学和文艺

① 参见《浪漫的律令》前言开头。

②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xii。

③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1。

批评。^①

我们首先注意到,《浪漫的律令》第二章第5节的标题是:“后现代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的解释(*Postmodernist and Marxist Interpretations*)”。而后在第三章一开篇,拜泽尔又回溯了何以现实中的两位死敌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居然会联合起来攻击浪漫主义。其中拜泽尔对后现代主义者的批判,我们暂且在此按下不表,先就其对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针对浪漫派的“片面且时代错误的”批判做一个相应的考察。身处后冷战语境内的拜泽尔,自然会将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浪漫派理路作为他关于早期浪漫派解释的重要先例。^②用他本人最具概括性的话来说便是:

一个多世纪以来,将18世纪末德意志浪漫主义的诞生看作启蒙运动的死亡已经成了老生常谈。……这一老生常谈联合了德意志浪漫主义的朋友和敌人。在19世纪30至40年代,德意志自由主义者和左翼黑格尔主义者谴责了浪漫主义,因为他们视其为一场针对启蒙运动的反动。但是,从19世纪末开始,并接着在20世纪20至30年代达到了高潮的是,德国民族主义者和保守派接纳了浪漫主义,因为他们也相信它反对了启蒙运动;然而,在他们看来,既然启蒙是一种从法国输入的外来意识形态并且敌视德国精神,这样的反对便是一种美德而非罪恶。“二战”后同样的顽固态度又重现了,如今则是通过反法西斯主义而振兴。既然浪漫主义被看法西斯意识形态的本质,自由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便联合起来攻击它。^③

有趣的是,在此和在之前的第二章第5节当中,全然不见所谓

①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8及以下。

②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34。

③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43。

自由主义者们的的身影,在拜泽尔所举的例子中,占据显著位置的是马克思,还有后来的卢卡奇,至多再算上海涅(Heine)。而拜泽尔对他们的回应简单明了:

在将早期浪漫派视为一场反动时,马克思主义学者从未真正超出 19 世纪 40 年代的政治辩论,那时海涅、卢格(Arnold Ruge)和马克思被迫要去捍卫他们的进步理想以对抗某些晚期浪漫派。他们自己对于早期浪漫派的特性描述屈从于激进传统,犯了它的基本谬误——时代错误,依照一些浪漫派的晚期代表来描述所有时段的早期浪漫派。^①

至此,拜泽尔立论中的一个关键区分便出现了,即浪漫派一般分为三个时期:早期浪漫派(Frühromantik),从 1797 年到 1802 年;盛期浪漫派(Hochromantik),到 1815 年;以及晚期浪漫派(Spätromantik),到 1830 年。^②而将晚期浪漫派的反动性加诸早期浪漫派身上这一典型的历史语境误置,其肇始之人便是海涅。严格说来,马克思等人对浪漫派的梳理性工作,都基于海涅作为时代亲历者所著的《浪漫派》。^③在其 1835 年的《浪漫派》当中,海涅主张浪漫派“非中世纪诗情之复兴莫属”。^④那么,在拜泽尔针对“标准解释”进行历史批判的过程中,以其业师伯林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到哪里去了呢?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在名为“早期浪漫派与柏拉图主义传统”(Frühromantik and the Platonic Tradition)的第四章第 4 节的中间部分,伯林以哈曼研究者的身份短暂地出现了一次。拜泽尔如下概括

①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35。

②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44。

③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171 以下。

④ 参见海涅,《浪漫派》,薛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页 11。

了伯林对哈曼的理解：

伯林如此着力于哈曼的出身，以及虔信派对青年浪漫派的影响，这绝非偶然。一旦浪漫派被如此明确置于新教传统之中，伯林便接着一以贯之地依照它的超理性主义来解读他们……浪漫派的个人意志接着就变得好像是一个现代世俗版本的奥卡姆之神：它决定去做的就是好的，正是因为它决定去做。^①

至此，伯林何以在拜泽尔笔下成为未具名的 (*avant la lettre*) 后现代主义者便显而易见了。拜泽尔认为，这一超理性主义的理解视角贯穿于伯林对浪漫派的整个理解当中。而在他看来，这样的超理性主义不但是历史错误的（将后现代的超理性主义维度嫁接到启蒙时代的浪漫派身上），更会带来一个致命的危险，即以启蒙精神自居的伯林也同样犯下了启蒙 (*Enlighten*) 的辞源悖谬 (*lucus a non lucendo*)（语出公元 4 世纪后期法学家 *Honoratus Maurus*，意指 *lucus* [照亮] 和 *lucendo* [黑暗的丛林] 同源，前者出于后者。这在近代一直被用来质疑启蒙运动。有趣的是，若以学术界公论的看法而言，将霍布斯作为首位启蒙哲人，其《利维坦》对于自然状态的描述无疑是一片 *lucendo* [黑暗的丛林]，但其高举契约的火炬，将自然法传统 *Enlighten* [照亮] 成自然权利的努力所带来的，似乎是另一片 *lucendo* [黑暗的丛林]），背叛了他所宣称的“耐心的历史方法”。而对这一背叛的定罪，便是未具名的 (*avant la lettre*) 后现代主义者。

若我们还有印象的话，这已经不是拜泽尔眼中的首次背叛了。在他看来，弗兰克和伯林的“超理性主义”视角并无本质上的不同，

① 参见《浪漫的律令》，页 64。亦可参见《浪漫主义的真正父执》，见伯林，《浪漫主义的起源》，吕梁、洪丽娟、孙易译，译林出版社，2008，页 51 及其后。对比《北方的巫师：哈曼与现代反理性主义的起源》，见伯林，《启蒙的三个批评者》，马寅卯、郑想译，译林出版社，2014，页 261 及其后。